

关于“2018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提前兑付的公告

根据《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由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2018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5月30日提前偿还本期债券2024年本金1.4亿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为保证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全称：2018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 债券简称：18安发专项02
3. 债券代码：1880270.IB
4. 发行人：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7亿元
6. 债券期限和利率：7年、8%
7.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12月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资金支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

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12 月 4 日（上述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资金支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召集了 2018 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豁免《2017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和《关于提前偿付 2018 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本金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及《安发展 2018 年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在《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时间内进行有效表决的持有人占本期债券总数的 54.29%，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 1：关于豁免《2017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占比 75.79%；反对票占比 24.21%，弃权票占比 0%。

2、议案 2：关于提前偿付 2018 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本金的议案

同意票占比 75.79%；反对票占比 24.21%，弃权票占比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及议案 2 均通过。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 提前兑付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2. 本年度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178 天。

3. 债券面值：40 元/百元面额

4. 每百元债券兑付净价：20 元/百元面额

5. 本次提前兑付后剩余面值：20 元/百元面额

6. 每百元债券面额应付利息：债券面值*票面利率*实际计息天数/本年度总计息天数=40*8%*178/366= 1.5563 元（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因 2024 年为闰年，此处全年按 366 天计算）；下一个付息日将支付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下一付息日期间利息（算头不算尾）。

7. 银行间托管量： 55,000,000 元

8. 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量/100）*债券提前兑付净价=55,000,000/100*20=11,000,000

9. 银行间托管量应付利息：（银行间托管量/100）*每 100 元债券应计利息= 55,000,000/100*1.5563=855,965 元

10. 银行间托管量兑付总额：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11,000,000+855,965=11,855,965 元

11.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四、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

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立媛

联系方式：0871-68681878

2. 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嘉钰

联系方式：17611602333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电话：010-88170229；010-88174297

六、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8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提前兑付的公告》之盖章页）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